

CHINA 中国

No.6.2005 2005年第6辑 总第30辑

主办单位：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协办单位：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

仲裁与司法

ARBITRATION AND JUDICATURE IN CHINA



关于全国仲裁机构二次创业的概念、目的和任务

仲裁案件越权裁决简论

——兼评某案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

美国仲裁当事人协议扩大司法审查探析

海牙《协议选择法院公约》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影响

仲裁：解决医患纠纷的有效途径

海运保函——风险的交易

“枉法仲裁罪”刍议：悬在仲裁人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www.arbitration.org.c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仲裁与司法. 2005年. 第6辑. 总第30辑/中国
仲裁法学研究会等主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3

ISBN 7-5036-6178-X

I. 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仲裁—法学—研
究—中国—丛刊 IV. D925.7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13018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伍远超

装帧设计 / 于佳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责任印制 / 陶松

开本 / 880毫米 × 1230毫米 1/16

印张 / 4 字数 / 100千

版本 / 2006年2月第1版

印次 / 2006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传真 / 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6178-X/D · 5895

定价: 2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新闻综述 News Summary

[新闻快报 News Bulletin]

- 1 全国仲裁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National Arbitration Working Conference Held in Nanjing
- 2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在南京召开2005年会员大会
文 / 泽文
China Academy of Arbitration Law Held Members Conference 2005 in Nanjing
- 3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在北京举办首届全国仲裁员培训班
文 / 泽文
China Academy of Arbitration Law Conducted the First National Arbitrators Training Course in Beijing
/Ze Wen

聚焦纪实 Focusing and on-the-spot Report

[热点追踪 Hot Point Track]

- 5 关于全国仲裁机构二次创业的概念、目的和任务
文 / 卢云华
The Concept, Aim and Task of the Second Pioneering Course of the National Arbitration Bodies
/Lu Yunhua
- 11 高效、勤勉、务实、竭诚为中国仲裁事业二次创业服务——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CAAL)2005年工作报告及2006年工作计划
文 / 高菲
Working Effectively, Diligently, Concretely and Honestly Serves for the Second Pioneering Course of China Arbitration —— (Working Report 2005 and Working Plan 2006 of China Academy of Arbitration Law)
/Gao Fei

探索研究 Explore and Research

[仲裁论坛 Arbitration Forum]

- 18 仲裁案件越权裁决简论——兼评某案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
文 / 高菲
Comment on Arbitral Award Ultra Vires In Arbitration Cases-Concurrent Comment on Setting Aside and Non-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Gao Fei
- 26 美国仲裁当事人协议扩大司法审查探析
文 / 左海聪、胡永攀
Probe Into the Enlarged Judicial Review Agreement by American Arbitration Parties
/Zuo Haicong & Hu Yongpan
- 32 海牙《协议选择法院公约》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影响
文 / 王吉文

The Effects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y 《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
/Wang Jiwen

38 仲裁：解决医患纠纷的有效途径

文 / 关健

Arbitration: Effective Ways to Resolve the Disputes Arising from Doctors and Patients

/Guan Jian

[海事海商 Maritime]

41 海运保函——风险的交易

文 / 黄雅屏

Letters of Indemnity —— Trade of the Risks

/Huang Yaping

48 再论提单作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

文 / 黄志达

Review on Bill of Lading Being the Evidence of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Huang Zhida

思考与争鸣 Thinking and Contending

[百家争鸣 Contending of Hundreds of Schools Thought]

53 “枉法仲裁罪”刍议：悬在仲裁人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文 / 董纯钢

Humble Opinions on "the Crime of Arbitration by Perverting the Law": the Sword of Damocles Hung on the Head of Arbitrators

/Dong Chungang

交流信息 Exchange and Information

[外国法制 Foreign Legal System]

57 提单的收据作用——油类运输中的货物短少问题

/Charles Debattista 著 王爱玲译 黄永申校
The Function of Bill of Lading as a Receipt —— the Problem of Short of Goods In Oil Transportation

/Translated by Wang Ailing & Huang Yongshen

岁末评话 Remark at the End of the Year

63 《中国仲裁与司法》创办五年回顾

文 / 高菲

Review of Starting Publication of China Arbitration and Judicature for Five Years

/Gao Fei



中国仲裁与司法
2005年第6辑 (December, 2005) 总第30辑

主办单位：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协办单位：
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

总 顾 问：曹建明
主 编：万季飞 万鄂湘
执行主编：钱 锋 高 菲
常务执行主编：高 菲
编辑部成员：高晓力 王政 吕岩
庄硕 (实习) 李晓琳 (实习)

理 事 长：张 舟
副理事长：方 向 卢云华 王生长 叶 兵
黄 进 王虎华

Arbitration and Judicature in China
(www.arbitration.org.cn)

No.6. 2005, Total 30.

Sponsor:

China Academy of Arbitration Law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The Fourth Civil Divis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PRC

Assistant:

China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esearc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General Counsel: Cao Jianming

Chief Editor: Wan Jifei, Wan Exiang

Execute Chief Editor: Qian Feng, Gao Fei

Standing Execute Chief Editor: Gao Fei

Editorial Department Members: Gao Xiaoli, Wang Zheng, Lü Yan, Zhuang Shuo (Practice), Li Xiaolin (Practice)

Chairman of Council: Zhang Zhou

Vice-Chairman of Council: Fang Xiang, Lu Yunhua, Wang Shengchang, Ye Bin, Huang Jin, Wang Huhua

全国仲裁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2005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全国仲裁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全国各仲裁机构约三百人到会，是历届全国仲裁工作会议与会人数最多的一次。会上，各仲裁委员会汇报了2005年各自的仲裁工作情况，之后就有关二次创业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本次会议上，部分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有关二次创业的论文，会议已将各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册发给大家。会上播放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带至会议的有关调解的国外案例光盘，使与会者大受启发。国务院法制办卢云华司长在会上作了有关全国仲裁机构二次创业的讲话，对全国仲裁机构要进行二次创业的理由、二次创业的概念、目的和任务作了全面的阐述，对2006年的工作提出要求，作出部署。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在南京 召开 2005 年会员大会

文 / 泽文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05年全体会员大会在南京召开。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高菲作了题为“高效、勤勉、务实、竭诚为中国仲裁事业二次创业服务”的2005年工作报告以及2006年工作规划。依据该工作报告,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共有“创始会员理事”65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本次会议新增选理事人选共68名;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成立之初共有创始会员常务理事名单50人,本次大会,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增选会员常务理事28人。本次大会上,选举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张舟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会长,增选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乔宪志,沈阳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刘济民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增选夏泽民(扬州)、孙志雁(大连)、宋魏生(深圳)、熊世忠(武汉)、林建文(厦门)、李家乐(合肥)、王政(研究会)共7人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至此,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班子成员名单为:

名誉会长: 万季飞 万鄂湘

顾问: 卢云华

会长: 张舟

副会长: 高顺龄、江平、王生长、张斌生、乔宪志、刘济民

秘书长: 高菲

副秘书长: 李树盈(天津)、陈忠谦(广州)、潘俊星(西安)、叶时雨(成都)、

夏泽民、孙志雁、宋魏生、熊世忠、林建文、李家乐、王政

依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在2006年要成立如下几个专业委员会:

1. 设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专家咨询委员会”
2. 设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 非诉讼争议解决委员会”
3. 设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案例编辑委员会”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

在北京举办首届全国仲裁员 培训班

文 / 泽文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于2005年12月12日至15日在北京举办了“第一期全国仲裁员培训班”。全国共36家仲裁委员会选派了约100名仲裁员参加了本次培训。为办好本次培训，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秘书处聘请了全国知名的专家、学者、实践工作者为培训班授课。三天的课程中，有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为大家讲解

有关《仲裁法》的司法解释，民法专家王利明为培训班讲授物权法专题，厦门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张斌生讲解仲裁员的职业操守，对外经贸大学教授严思忆为大家讲解国际贸易惯例在仲裁实务中的应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俞宏武为大家讲授房地产案件中的实务问题，研究会高菲讲授仲裁实务，贺仲刘郁武讲授裁决书的制作。在开幕式上，国务院法制办卢云华司长作了鼓舞人心的开幕词讲演，对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举办的第一期全国仲裁员培训的意义作了高度的评价，他认为：

本次培训是在一个非常重要的时刻进行的，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到今年，仲裁法实施已经10周年，仲裁员达3万多人，标的额达227多亿元。我国仲裁



机构受理的仲裁案件既有经济贸易纠纷案件，也有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的民事案件。仲裁事业的发展对我国创建和谐社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我们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遇到了很多的困难，先进的仲裁法律制度与相对滞后的社会仲裁意识之间的矛盾还将长期存在。这个基本矛盾概括地总结了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应该做的工作。

全国仲裁员培训班不仅是一个学习的形式，它还昭示了二次创业需要坚实的理论支撑，要学习，要在二次创业之际，抓好理论建设。

二次创业与一次创业不同，一次创业我们主要解决仲裁机构的建立和机构的建设问题，但二次创业中，我们则主要解决有关仲裁制度的深层次问题。参

加本次培训的不仅有仲裁员，而且还有仲裁委员会的领导同志，甚至还有我们政府法制办的领导同志，这对于我们努力学习、解决有关仲裁机构仲裁事业发展过程中的深层次问题很有帮助。

我们需要既能总结我国仲裁工作十年来的经验又能够昭示十年来仲裁工作发展的理论。十年来，我国仲裁工作得到了政府的

支持。要使我国仲裁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不能走行政推动的老路，而是要使仲裁发展机制市场化、工作体制社会化、机构建设规范化。这是长沙会议“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是根本，融入市场经济是关键”的延伸，但我们有一些仲裁机构片面理解这一点，所以需要学习、需要培训。

第一项任务是仲裁发展社会化，即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寻找最适应仲裁发展的机制。什么样的机制最适应全国民商事仲裁事业的发展，我们就要寻求什么样的机制。

第二项任务是仲裁工作体制社会化。十年来我们组建了185家仲裁机构，但一些仲裁机构仍然存在着寄生性问题。仲裁机构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组织，

专门解决民商事纠纷。如何使仲裁机构这个独立的社会组织充分地、独立地发挥其重要作用，如何从专业工作上考虑，很难设想目前这种寄生性、依赖性的状况能够长期地进行下去。

我们要确定正确的方向、统一思想，光靠说、写是不行的。

第三项任务是规范化。我们这一代仲裁人有我们的历史局限性，也有环境给我们带来的影响和局限性。我们有许多仲裁机构、包括我们的管理制度、管理机制，仲裁活动都处于非常初始的阶段，诉讼化倾向非常严重，还没有形成我们自己解决民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和解决手段。我们基本上还在沿袭着诉讼的模式。我们不能有意无意地在程序上造成烦琐，不是越烦琐就越专业。与法院解决争议不同，诉讼必须严格地依据法律，但仲裁只要不违法就行。目前全国仲裁案件的审理、裁决书的制作都与诉讼相似，这一点必须进行改革、学习。

仲裁的灵活性也就是不违法性。

随着二次创业的进展，我们迫切地需要理论的支撑。本次培训班开了个好头，希望全国的仲裁机构都认真地考虑二次创业的理论支持和支撑。研究会成立的时候，我曾说过，我们能不能创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仲裁理论学，我对此有信心。

研究会是否要注意这几个问题，要将学习和研究结合起来。我们不是一般的培训，很多人都是长期在仲裁领域工作的专家，需要静下心来学习和更新知识。学习就是更新，全国仲裁机构都要办成学习型的仲裁机构。我们的专家也需要学习，专家学习可以学到点上、学得更专业。

对于专家仲裁员来说，仲裁工作也是新问题，如何在中国的特殊条件下，使我们的仲裁工作做得更好。我们培训的对象有丰富的社会知识，要一方面学习，一方面研究仲裁工作的本质、特征，以便在具体仲裁案件中能够将仲裁工作做得更好，形成一个越来越大的、越来越



闭幕式上为参加本次培训的仲裁员颁发证书

越强的创业群体。对于绝大多数人仲裁员来说，有些问题可以多考虑考虑，这样对于办理具体的仲裁案件可能会有好处，比如我们提出的“三率”问题，当时提出“三率”的初衷是为了保持我国仲裁工作的先进性，因为对于跨国争议来说，用主权的方法解决问题可能不太合适，要用更为灵活的方式予以解决。第二个考虑是不断地通过“三率”使市场经济的主体更好地认识仲裁、支持仲裁。

像我们这样的培训班，学习、更新有关的仲裁专业知识很有必要，但也要不断地思考仲裁发展的策略和战略。目前我们国家书籍很多，能否找到一些满足仲裁实践需要的理论？希望同志们能够从中国仲裁发展的基点出发，借鉴国外仲裁发展的经验以指导我们的仲裁工作。

这几年，特别迫切的是，每到关键时刻，特别迫切需要理论的支撑。过去我没有搞过仲裁，因此，每到一个关键时刻就觉得理论特别匮乏，没有底气，要跟许多同志商量。

研究会办的培训班是第一期，是仲裁界的黄埔一期，不得了。

要专业和实践结合。在座的同志，谁的专业都比我强，但在专业过程中研

究如何发展仲裁也是必要的。目前全国仲裁案件的审理工作专业水平不高，总的来说，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有的为了发展仲裁事业，对仲裁员的要求也不太符合专业化要求，仲裁行为专业化程度也不高，随意性很大。不是说一定要将全国的仲裁规则都统一，但我们在考察仲裁工作时，发现有些仲裁机构一张嘴，不像专业人士，也不像做买卖的。有些仲裁活动也不专业，有些专业是假专业。加强专业性建设非常重要，对我国仲裁工作体制的社会化是非常重要的保障。

在仲裁工作规范化建设中，我们特别强调仲裁机构的工作人员、领导人员必须专业化，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来做仲裁机构的领导和仲裁工作人员的。要为仲裁专业人士提供一个好的服务环境。

培训班给你一个证书，最终的证书是要仲裁工作给，要将学到的专业知识用到仲裁事业的发展中来。希望培训仲裁员的工作能够符合仲裁工作的发展需要。最后要说的是，同志们这么好的学习热情，战胜了北方的严冬和寒风，带来春的暖气。对本次培训班，我表示由衷的祝贺！



全国仲裁机构二次创业的概念、目的和任务

文 / 卢云华

本次即2005年的全国仲裁工作会议内容丰富、实在，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的。本次会议较充分地展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代仲裁人的精神风貌，同时也昭示了这一代仲裁人逐步成熟并能够逐渐地担当起独立主导全国仲裁工作的重任。在座的有不少同志是从国家机关到仲裁工作中来的，随着仲裁工作的成熟，我们要逐步地适应由仲裁界自己来促进全国仲裁事业的发展。我不是讲话，更不是作重要讲话，只是想借这个机会和同志们谈谈有关全国仲裁机构二次创业的大事，就有关全国仲裁机构二次创业的概念、目的和任务与大伙交交心。同志们如果有不同意见，可以递条子，也可以举手，大家共同讨论。下面，我讲几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一、关于二次创业的缘由

我作为仲裁工作具体联系人，也是仲裁人之一。我理解，二次创业是

在我国仲裁事业经过了十年艰苦创业之后，在既取得了辉煌成就也存在显著问题这么一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提出来的。客观地讲，二次创业，并不是国务院法制办的一项决定，也不是这两天许多同志说的是卢云华同志提出来的。二次创业是我们一代仲裁人主观见诸客观的结果，也是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结果。二次创业是根据我国仲裁工作现在存在并且长期存在的先进的仲裁法律制度和相对滞后的社会仲裁意识与初始的仲裁工作水平之间的基本矛盾提出的。是为了解决当前我国仲裁工作中存在的仲裁工作的作用与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这个主要矛盾。同时，是根据济南会议确定的我国仲裁事业四步走发展战略提出来的。四步走的发展战略，要求经过几代、十几代，甚至几十代人的努力，最终使仲裁制度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障，成为解决我国民商事纠纷的主要手段，使我国成为世界仲裁大国并且成为具有国际公信力的仲裁大国，最终实现我国仲裁工作的科学化、现代化、规范化的长远奋斗目标。

同时，二次创业，是在总结仲裁工

作十年来的经验，针对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着眼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长远发展的需要提出来的。同时，也是考虑到今后十几年甚至二十年左右的时间，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对仲裁工作的要求提出来的。可以说，提出二次创业既有针对性，也有现实性。二次创业，不仅是我国仲裁事业自身发展的需求，更重要的是为了满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对我们的要求。可以说，二次创业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进程，也是我国仲裁工作不可逾越的历史过程。是一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仲裁事业奠基者、创业者伟大的奠基和创业实践。二次创业既然是主客观相结合的产物，既然是主客观相结合的结果，就要允许有一个认识过程。这几天我认真学习了会议的文件，也听了几个组的发言，刚才又听了8个组讨论情况的介绍，我觉得对二次创业的认识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对二次创业的认识用这么几天时间要实现高度统一，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客观的，更是不真实的。实际上，二次创业的提



出包括二次创业确定的目标和任务都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但是有一条不能变，不断推进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为我国社会经济进步作出仲裁人的贡献，这一条是不能变的。至于现在干点什么更要紧，起个什么名字更好听，“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都可以讨论。这是关于二次创业的提出。

十年后的今天，为什么还要讲创业，而不是讲继续前进、继续努力？主要是针对当前仲裁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十年来，尽管我们取得了辉煌的创业成就，但总体上说也就是建立了一个体制、带出了一支队伍、办理了一批案件，初步发挥了一些积极作用。成绩要充分肯定，但不能估计过高。虽然十年创业成果累累，其重要意义怎么评价都不算过分，但实事求是地讲，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只是完成了阶段性任务。目前，从全国情况说，离正规化、现代化、科学化的要求，还有相当的差距，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目前还没有哪一个仲裁机构可以说已经能够满足经济社会进步的需要了，还没有哪一个仲裁机构可以说达到了科学化、现代化、正规化的标准了，更不用说我们整

的，需要继续发扬创业精神。这两天同志们都在考虑二次创业的措施，我说，千措施万措施，二次创业的根本措施就是克服困难。我们现在还没有到四平八稳就能发展的时候。当然，我们也就十年的实践，也就是十年实践的认识水平，还不可能把我国仲裁工作今后发展的每一步都设计得非常科学、非常合理。因此，只能在二次创业中来推进我们的工作，改变我们的面貌，从而使我们更成熟起来。二次创业特别是创的问题，是反复考虑过的。

另外，今年全国仲裁工作形势并不乐观，应当说相当严峻。虽然有一批仲裁机构今年收案有了大幅增长，但截止到今年（2005年，编者注）10月31日全国仲裁收案与去年同期相比收案数和标的额增长不到10%，考虑到后两个月，今年的增长率能不能超过20%，有多大把握，还不好说。这就意味着今年全国仲裁工作收案和标的额增长率可能会降至历史最低点。形势是进慢则退。因此，二次创业也是客观上逼我们不得不走的。我们亲手创下这么一个事业，退是没有退路的，停是停不了的，只能向前走，只能采取一切措施向前走。这

个仲裁工作体制了。当前我们在工作体制上、发展机制上、机构建设上等诸多方面面临的问题非常多，有些甚至十分严峻。这些问题概括起来说只能通过创业方式来解决，没有其他选择。再往前走，在二次创业中我们还会面临更多问题、更多困难，而且往往都是深层次

不是谁提出的口号，也不是说谁又发现了一个真理。这是我国仲裁事业发展历史不可逾越的必由之路。当前的问题，不是创不创，而是只能下定决心开展二次创业并认真规划怎么创的问题。

二、关于二次创业的目标和任务

二次创业的目标是：努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经济生活和谐发挥的积极作用提升为重要作用。三项基本任务是：努力实现仲裁发展机制市场化、工作体制社会化、机构建设规范化。提法要说准、说全了。不能简单地说市场化、社会化、规范化。规范化还好说点，简单地说市场化、社会化容易产生歧义。

一个目标、三项任务之间是有机的结合。把积极作用提升为重要作用作为二次创业的目标，比较好理解。但必须说明的是，其中包含了定性、量化的要求，比如说，重要作用如何量化。三项任务是概括并针对当前我国仲裁工作最突出的问题，根据今后一段时间我国仲裁事业健康发展最迫切的需要提出来的，相互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提出目标是解决二次创业的目的问题，而三项基本任务则是实现目标的重要措施和途径。也就是说，只有很好地完成了三项基本任务，才能最终实现二次创业的目标。因此，二次创业的目标和基本任务的确定，是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科学发展观统领的必然结果。当然，有的同志还会提出更多的问题、提出其他任务，希望在二次创业中解决，这些都是好的。二次创业的目标和任务目前也只能原则确定，根据客观产生新的需要，是可以随时调整的。

（一）关于仲裁发展机制市场化

这项任务考虑的因素很多，时间很

长,决心也最难下。核心是要形成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展仲裁事业的机制。首先,十年来,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既有同志们的艰苦努力,也有国家的大力支持,这是我国仲裁工作的重要政治优势。在仲裁事业初创阶段,国家的帮助和支持是必不可少的,今后还要继续。但仅靠这一手是不行的,要形成长效的发展机制,就要逐渐改变增长方式,学会按市场经济规律发展仲裁事业,不能长期靠政府帮你开会、下文件、修改格式合同,长期靠政府喂奶、穿衣服是不行的。其次,据我们了解,市场经济的许多纠纷包括人民法院受理的纠纷有相当一部分是没有规范合同的。仅仅采取规范合同的办法来解决发展问题,面是比较窄的,手段也单一。考虑今后的发展问题,要认真研究采取什么办法让大量的没有规范合同的纠纷进到仲裁里来解决。尽管我们干了十年了,但对此还没有寻找到的比较好的方法。第三,随着政府职能的改变,政府不可能对越来越多的民商事合同进行规范。第四,随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形成,仲裁面临着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竞争。如果我们不迅速强大起来,不尽快寻找新的发展办法、不主动向市场进军,其他纠纷解决方式就可能超越我们。既然我们知道仲裁对促进社会和谐有重要作用,就没有理由不让仲裁的作用发挥得更充分一些。发展机制市场化的理由可能还有很多,至少当时想的这几条,比较具体,比较实际。

(二) 关于仲裁工作体制社会化

仲裁机构是一个社会组织,是专门解决民商事纠纷的特殊社会组织,是独立承担社会责任、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社会组织。既非国家机关,又非企业,也不是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仲裁工作是一种社会保障机制,也是社会经济生活的和谐机制。因此,仲裁机构又是发挥社会经济保障、和谐作用的社会组

织。目前,全国的仲裁机构除贸仲、海仲外,都是仲裁法颁布后重组的。说起来都是依法重组,但总体上看,实际上讲,仍存在着寄生性、从属性、依赖性等问题,很多方面还是要靠在政府身上,只是靠的方式、靠的想法,靠的方面不一样,还没有成为社会中独立的、特殊的社会组织。有些政府机关的管理方式方法也仍然没有把仲裁机构作为特殊社会组织对待,没有把仲裁工作作为社会保障、和谐机制对待。有为数不少的仲裁机构内部管理的观念、方式和机制,行政性还很突出。相当一部分仲裁机构还是关门办仲裁,封闭想发展,还不能面向社会、深入经济去拓展。这些问题的存在,越来越严重地影响仲裁事业的健康发展和作用发挥。如果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寄生性、从属性、依赖性的问题,要想成为独立的社会组织并比较好地发挥特殊作用是比较难的。当然,这些问题也不是一天就能解决,也不是一个仲裁机构单独能够解决,也不是仅仅靠仲裁界的努力就能彻底解决的。二次创业确定的仲裁工作体制社会化的任务,最终是要实现全国仲裁工作体制形成独立的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出独特的社会作用。

(三) 关于仲裁机构建设规范化

仲裁机构建设规范化的理由同志们都知道,具体考虑大会已经提交给各位代表。总的说,目前大部分仲裁机构硬件软件建设落后,思想观念比较陈旧,工作方式、管理制度、工作质量还远不能适应需要,内部监督机制相当薄弱,仲裁活动和行为很不规范。这里,我说两件事,足可略见一斑。有相当一部分仲裁机构,上午10点还找不到人,下午3点就没人了,这叫规范吗?你有诚信吗?我看不出来。这次会议非常重要,但昨天下午开大会,3时25分的时候会场只有141人,3时55分的时候会场147人,大会主席宣布散会的时候152人。我

还担心数错了,还反复核对,每个时间段我数两遍,误差率在3%左右。这次会议报到多少人?号称400人,实际报到参加会议的380多人,可开会的怎么只有100多人?我不知道那些不在会场的代表在什么地方,也实在想不出他们能在什么地方。连一个会都不能开规范,我要是个当事人,在选择仲裁的时候,一定得慎重考虑。更何况,有些仲裁机构确实有些不像话。我不想批评同志们,我只想说,机构建设规范化工作,改善硬件是重要的,但不是唯一重要的,如果我们这代仲裁人不能养成良好的品性的话,指望在社会中发挥好的作用是很难的。

三项基本任务是有机联系的,是一项系统工程,是需要突出重点、交替进行、整体推进的,不是哪一个任务能单独完成的。有的同志说得很对,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工作并不是仅靠同志们的努力能办到的,有些是需要政府机关去解决的。但有一条大家要务必明确,我们面临的所有问题的解决,都需要靠同志们的发展业绩来促进。如果我们的作用永远是微乎其微的,问题就永远不可能摆到桌面上来。只有我们的作用增强了,扩大了,有了本钱,才可能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摆到桌面上解决。

二次创业既然是历史进程,是需要时间的,其任务之艰巨并非一蹴可就,至少需要十五年甚至二十年。为什么说二次创业是一代仲裁人伟大的奠基实践和创业实践而不是第二个十年?因为从全国角度说,很难在十年时间内全面实现这个目标、完成这三项任务。我们相信,在座的同志们包括全国的同志们既然选择了仲裁,历史地成为我们国家和民族一项重要事业的奠基人、创业者,你们也就责无旁贷、义不容辞了。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今天取得多少成绩都是微不足道的。我国仲裁事业具有光辉灿烂的前景,有价值的不是挣了多少钱,盖多少楼,唯一重要的是为建立我

们国家一项重要事业、一项重要社会经济和谐机制,发挥了无以替代的奠基作用、创业作用。账只能这样算,别的账是算不过去的。

三、二次创业要解决好几个问题

(一) 要始终坚持我国仲裁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方向

为什么每次我总讲方向?这是因为,衡量我国仲裁工作是否成功、仲裁事业干得好不好、每个仲裁机构工作怎么样,其根本标准不是楼盖得多高、钱挣了多少、队伍扩大多少,虽然这些都重要,但根本的标准是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挥了多少作用。有些单位,楼盖得越来越高,形象越来越低,办公设备越来越现代化,人民群众口碑越来越差,我们可要警惕。仲裁机构建设规范化、二次创业可不能走这条路。我赞成改善软硬件条件,也是必须改善。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服务这个方向是仲裁工作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检验仲裁工作的唯一标准。不管到什么时候、无论哪个机构的工作,坚持用这个方向作为标准来进行衡量,才能使仲裁工作一代一代沿着正确的道路发展下去。如果仲裁机构变成了营利机构,仲裁工作变成了为个人谋名利,今天的创业又有什么意义?

同时,必须始终坚持长沙会议精神。长沙会议精神是我国仲裁工作根本指导思想,是结合我国仲裁工作特点和根本要求提出的正确指导方针,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规律性的认识,也是被我国仲裁工作的发展实践一再证明了的。我国仲裁工作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建设初期这个历史条件下搞的,这是我国仲裁工作最基本的历史特征。在这个历史条件下,搞仲裁工作究竟采取什么样的方针,全国仲裁界经过几年的实践,总结了正反两方

面经验和教训,得出的结论是“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是根本,融入市场经济是关键”。不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相对滞后的仲裁意识不可能得到提升;不融入市场经济,初始的仲裁工作水平和面貌不可能得到改善。仲裁水平和面貌得不到改善,就不可能完成创业任务,不可能完成成为市场经济服务的任务。现在不是要不要继续坚持贯彻长沙会议精神的问题,而是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根据新时期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来创新长沙会议精神的问题。这次会议的发言和材料也可能有的提法甚至有些做法,我个人也未必完全理解或完全赞成。但有一条是没有错的,就是在创新长沙会议精神上动了脑筋,采取了新的措施。在二次创业中继续贯彻长沙会议精神,就是要在创新上下功夫,认真研究更好地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更好地融入市场经济的具体措施和方法。

(二) 坚持自主创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一样,前无古人,旁无借鉴,只能走我们自己的发展道路。很多仲裁机构经过十年实践得到发展,走的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去创新、去发展的道路,二次创业还要坚持走这条道路。这次,武汉、青岛、长沙、德阳的做法就比较典型地反映了创新精神。武汉的做法针对的实际是,我国仲裁机构都设在市,有的自觉不自觉地就把仲裁机构作为市一级了,致使工作很难和基层的市场主体联系在一起。武汉的经验就是抓基层打基础,这是我们党的老做法。有句老话“基础不牢,地动山摇”。这样就能把仲裁法律制度送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千家万户,“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总把自己作为市一级,什么时候能落实到基层,什么时候落实到市场主体,什么时候落实到市场主体的合同上?过去也有设立分支机构,我没有表态支持,也没有表示反

对,因为我觉得成功的不多。现在武汉做成功了,启示第一是设在什么地方,第二是用什么人;第三是采取什么机制;第四是干的是是什么活计。这样,对推行仲裁制度、融入市场经济都能起到比较实际的作用。武汉的老同志作的介绍很好。

自主创新是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的重要精神动能。在坚持自主创新的过程中必须认真创造良好的创新氛围。二次创业对仲裁工作讲是崭新的实践,可能各地都会推出新的创业举措。对此,一定要坚持不争论,允许试,发展是硬道理。各自有各自的情况,各自有各自的招数。不要轻易下结论,不要是非人,更不要贬损别人。要互相容忍。二次创业需要十五年至二十年,我们有的是时间看。仲裁界要养成好的风气,要能够百家争鸣。这次会议的文件和材料提出的看法和做法,与赞成不赞成的看法,最终都要在二次创业的实践中受到检验,绝非主观可以妄断的。仲裁界只要有了民主争鸣氛围,大家都来创新,就不必在乎某个理论是否正确。今天你正确,明天未必仍然正确。要在发展中统一思想,用民主的办法来统一思想。对思想范畴的东西只能讲一致,不讲一样;全国这么大,何时何地都一样,是不可能的。

(三) 关于依法公开仲裁

这件事希望同志们认真考虑。上午,袁光辉同志已经作了介绍。过去推行仲裁制度、介绍仲裁制度,主要靠说、靠写、靠言辞方式。很难使市场主体有形象的直观感觉。“纸上得来终觉浅”。市场主体不可能人人都经历过仲裁,怎么可能寄希望于所有的市场主体都参加仲裁,感同身受后,才知道仲裁好呢?我们是跑断了腿、说破了嘴、把笔头写秃了,人家还是将信将疑,有的同志讲是“王婆卖瓜,自卖自夸”。怎么办?依法公开仲裁可能是个解决办法。目前,

我国的市场主体对保密的要求不是很强烈,对保密的需求不是很迫切,因此,很多人是愿意或接受公开仲裁的。此外,目前设计的仲裁制度和司法制度的衔接,在仲裁这保密,到法院申请撤销、不予执行,全都可以公开。有的法院执行程序还要公开听证。

通过公开仲裁,可以使广大市场主体快速、形象地看到仲裁的优势和特色,教会他们选择仲裁,同时也可以加强对仲裁庭的管理和监督,提升仲裁专业水准。好处是很多的。关键看我们怎么组织好。希望全国各仲裁机构从明年开始,能不能每年都选择两三个适当的案件在本地区开展社会性的依法公开仲裁活动,组织当地的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旁听,把仲裁形象的树立活动,有声有色地搞起来。这项工作要精心组织、精心实施。依法公开仲裁绝不能违法,不能违背双方当事人的意志和利益。此外,必须明确,这项工作是社会性工作、开放性工作,不是封闭的、专业性工作,主要是面向社会、面向公众开展。我看在当前乃至今后相当一段时间里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新时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加强机构专业化建设、改变初始仲裁工作水平和面貌的一项重要措施。

(四) 关于仲裁调解工作

今天上午会议组织大家看了一个介绍外国调解工作的片子。从中得到的启示我看主要是,究竟什么人才能调解,首先要解决这个。片子里的专家非常懂市场,非常懂市场策略和战略。仲裁工作解决纠纷究竟需要什么样的专家,并不需要所谓的一把钥匙开天下锁,拿万能钥匙的万能专家,需要的是拿特殊的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的专家。仲裁调解工作只有始终坚持个别化原则,才能真正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希望大家认真总结并积极开展仲裁调解的实践和专业化建设。

(五) 关于继续坚持艰苦奋斗的精神

艰苦奋斗的精神必须讲,必然经常讲,这是仲裁事业的传家宝,是完成二次创业任务的精神源泉。现在出现了一些越来越不够艰苦奋斗的情况了。武装得好一点、舒适一点都不是什么太要紧的问题,当前最要紧的是要继续坚持靠我们的主观努力解决客观困难,继续保持昂扬向上的创业精神。仲裁事业困难是无穷尽的,往前走,还会碰到更多困难。二次创业,遇到的困难还会更加艰巨。怎么办?仲裁事业不是谁赐给咱们的,到什么时候,都必须坚持靠主观努力来解决困难,靠发展来促进问题的解决,舍此没有其他途径。

最后一个问题,要切实保证操守,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大家都说要抓质量。我赞成抓质量,但我们必须十分明确要抓什么质量。当前我看最要紧的是抓两条,第一是仲裁员的操守。很多的机构搞建设,搞办公自动化,谁能盯住仲裁员的操守?办公自动化如果就是舒适化、省事化,有多大意义?当前随着案件数量的增多,仲裁员的操守带来的案件质量问题,将越来越严重。这是客观的、必然的,是必须认真想办法解决的,请各仲裁委员会在这方面也创新。这个问题不解决,仲裁的所有优势全是劣势。如果仲裁员操守出了问题,一裁终局不是让当事人一裁到底吗?左调解又调解,提高“三率”,不是哄着当事人收银子吗?吃了原告吃被告,两边吃完了,交代不过去了,拔腿就走了,这是什么仲裁员?有的案子一看合适,仲裁员改律师了,这是什么仲裁?花样翻新。有些问题很触目惊心。总说抓质量,不抓这个问题,抓什么质量都是空喊。写点错别字,能容忍,裁决书不规范,也能容忍,玩弄当事人于股掌之中是最不能容忍的。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对操守这件事(包括仲裁机构领导人员、工作人员的操守),眼睛始终要瞪得大大的。

这个问题关系到仲裁事业的身家性命,尽管目前为数不多,但要高度重视,千万不能把仲裁事业葬送在某几个人的操守上。我们不能一般说抓质量问题,更不能把抓质量作为害怕发展、无所作为的借口。

第二是办案质量。当前办案质量最主要的问题也是二次创业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是实体处理的灵活性问题。仲裁与诉讼不一样。仲裁程序要严格依仲裁法办事,但实体处理只能坚持不违法原则,这样才能尽可能灵活起来,也才能体现仲裁质量的高境界。审理方式诉讼化包括处理依据僵化比较严重的问题,是初始仲裁工作水平的表现,是二次创业要解决的问题,但当前最要紧的是盯住操守问题。

四、2006年打算抓的几件事

(一) 全国仲裁机构要认真考虑本机构二次创业的目标和措施

建议同志们回去以后将本次会议精神向市政府报告一下,向全委的仲裁员、仲裁工作人员传达一下,要争取政府的支持,争取仲裁员、仲裁工作人员的支持,才能做好这件事。各仲裁委要组织本委开展二次创业的大讨论。希望8个片区在明年一季度研究本片区二次创业的考虑。说考虑是因为,二次创业需要较长时间,不可能一下都想清楚了,要允许有个过程,但基本考虑得有。在做这项工作之前,建议全国各仲裁机构都向成都仲裁委员会学习,先进行调查研究,搞清楚仲裁发展的潜力和需求。发展潜力是客观的,需求是主观的,市场主体对仲裁的需要是需求,发展潜力是当地经济发展的状况和民商事纠纷的状况。不进行调查研究就拿规划设想是不行的。胸中无数,打仗不知道对手在哪里呢,那能打胜仗吗?同志们要尽可能地与专业调查研究单位合作,光靠



我们调查,几年下来,效果不明显。社会是有分工的,我们不在行,请人来做,花点钱也是必要的。胸中有了数,提出的考虑才能比较符合实际。

(二) 专门研究中等城市、经济欠发达地区仲裁发展工作

这项工作去年已经小范围研究过,有些基础了,在二次创业中恐怕还要集中研究一下。请这类城市的仲裁机构预先作些考虑,看看这些城市二次创业面临哪些问题,应采取哪些对策来解决。

(三) 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研究开创国际商事仲裁工作新局面的问题

主要任务是:1. 分析在我国加入WTO、融入经济全球化以后,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工作面临的形势。2. 确定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工作的指导思想。3. 研究开创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工作新局面的措施。我看把这三件事想清楚了,也就比较好办了。希望具有这方面实践的仲裁机构先作些准备,认真进行一次统计和

分析。这里也包括涉台涉港澳。前几天国台办的同志和我商量,考虑在适当的时候总结一次涉台仲裁工作的经验和做法,争取再推动一下。这项工作政治性相当强,涉台仲裁工作原则上属于我国对台工作的组成部分,第二位是仲裁工作的需要。试点搞了几年,究竟效果怎么样,也要总结。

(四) 继续进行仲裁工作检查

检查工作去年在西北搞了,效果很好,总的看,做比不做强。明年工作比较多,任务比较重,尽可能不给同志们增加负担。此外,进行全国检查难以做到。我看,还是选择两个片区着手检查现实些。许多仲裁机构都要求我们去检查,我们也不敢都答应,承诺了办不到更不好。

(五) 中国仲裁协会的筹建工作

这项工作主要还是时机问题、条件问题。协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仲裁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标志着仲裁工作进入自主发展、自主开展工作的阶段。

究竟具备不具备条件,一旦进入这个阶段,会面临什么样的问题,还要想清楚。但是进程恐怕还是要加快,要更多地吸收全国仲裁界的同志们参加到协会的筹建工作中来,具体事宜再商量。今年年底可能会有进展,估计筹建的时间不会太长了。

(六) 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落实

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已经成为二次创业的一项重要任务。全国各仲裁机构都要在这方面进行探索。没有参加试点的仲裁机构也要着手进行规范化建设。为什么叫试点,原则是尊重大家的意见自愿参加。现在暂时先不扩大,再摸索摸索,给全国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摸摸路子,不叫样板。

最后,关于修改仲裁法的准备工作。修改仲裁法的大概进程,根据目前的情况,估计要在2007年提交全国人大。这项工作非常重要。希望同志们从我国仲裁工作长远发展的需要,认真考虑仲裁法的修改问题,提出意见。仲裁法大改的可能性没有,中改的可能性也是不存在的。有些专业性的、技术性的、行规就能解决的问题、司法解释就能解决的问题,不要动脑筋太多,一定要把有限的精力用在刀刃上。不要寄希望于一次修改仲裁法,把所有问题都解决了,也是很难办到的。请全国仲裁界群策群力做好仲裁法的修改工作,为二次创业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

同志们,会议结束后,我们将和大家一起踏上二次创业的征程。希望同志们多多保重身体,以强壮的体魄、昂扬的斗志、愉悦的心情,完成好二次创业的伟大任务。

谢谢大家!

* 此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卢云华司长在2005年12月2日南京全国仲裁工作年会上的讲话,本文略有删节。

高效、勤勉、务实、竭诚 为中国仲裁事业二次创业服务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CAAL)2005年工作报告及2006年工作计划

文 / 高菲

各位理事：

受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会长办公会议的委托，兹就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05年的工作情况以及2006年的工作计划，向各位理事汇报，请理事会会议审议。

一、关于宣传研究和沟通咨询工作

(一) 宣传

利用出版物进行宣传是研究会的一大特色。研究会主办的《中国仲裁与司法》原为《中国对外贸易/中国仲裁》，研究会成立后，成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出版物。多年来，在宣传仲裁法、进行仲裁的理论研究和实务研究方面，《中国仲裁与司法》为中国仲裁事业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平台，起到了很好的新闻传播和先进导向作用。研究会成立以

后，《中国仲裁与司法》得到了国务院法制办领导以及各位理事、各仲裁委员会会员单位的关心、爱护和支持，不仅积极向《中国仲裁与司法》投稿，而且利用《中国仲裁与司法》这个媒介平台，宣传其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理念以及特点；国务院法制办卢云华司长接受采访，就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作了精彩的访谈；2005年，《中国仲裁与司法》还就长沙仲裁委员会举办的全省仲裁员培训进行了报道，就6月份国务院法制办在扬州举行的“全国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进行了报道，就鞍山仲裁委员会举办的“仲裁论坛”进行了报道，就山东临沂举办的仲裁员研讨会/培训进行了报道；就研究会承办的世界法律大会“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商事仲裁与调解”专题进行了报道。对于国内仲裁机构的仲裁员或者工作人员投稿的文章、报道，《中国仲裁与司法》秉承积极支持、宣传国内仲裁实践的宗旨，均给予刊登；对于国内仲裁机构邀请中国仲

裁法学研究会秘书局/处人员参加其举办的研讨会或者为仲裁员培训班讲课事宜，秘书局/处均派人大力支持，比如，我们曾派人参加辽宁鞍山仲裁委员会、山东临沂仲裁委员会举办的仲裁/员研讨会讲课。

2005年，《中国仲裁与司法》出版物在全国共发展了57名通讯员，旨在通过这些由各仲裁委员会推荐来的通讯员，为全国各仲裁委员会服务，将各仲裁委员会在仲裁工作中的有关宣传、发展情况、业务情况、仲裁实践中遇到的实务问题和理论问题等信息能够尽快地反映出来，有些共性问题可以引导全国仲裁界一块儿研讨，不仅使《中国仲裁与司法》能够紧跟并准确反映全国仲裁工作的脉搏，从而通过讨论、辩论等百家争鸣的方式以及正确的新闻导向使某些问题达成共识以利全国仲裁事业的发展，而且可以更有力地激活《中国仲裁与司法》这块平台，让《中国仲裁与司法》为中国仲裁事业的二次创业服务，为全国

仲裁机构、仲裁员、工作人员、仲裁市场服务。

《中国仲裁与司法》作为全国性的仲裁出版物，其宗旨非常明确，就是为全国所有的仲裁机构以及从事仲裁工作或从事仲裁工作有关的人群服务。我们希望2006年，《中国仲裁与司法》能够更进一步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005年，《中国仲裁与司法》应出版6期，逢双月出版。至今已交稿5期至出版社，由于我们一直在等待新闻出版署批下刊号，故今年的第4期、第5期出版均相应延后。

关于刊号申请，目前正在走程序，同时还有一个细节要补充说明，即原来我们一直是以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名义申请刊号，但由于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登记注册审批，国务院尚未批复，导致我们的刊号申请工作一直因缺少该份重要文件而不能继续进行，目前，考虑到国务院批文时间的难以预测性，又考虑到若一直拖下去，原来做了许多工作才使得刊号的批准有了着落一事会因久拖不办而“黄”了，故目前只好暂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名义作为主办单位先申请审批，刊号正式批准得研究会的国务院批文

下达后，再重新改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

2006年，我们希望现有的57家仲裁委员会的通讯员能够真正地、更多地发挥通讯员的作用，我们还将吸收更多的通讯员参加到这支队伍中来，希望有更多的仲裁委员会能够利用这块平台为其仲裁事业的发展服务。

2006年，我们希望有更多的国内仲裁实务与理论文章投稿，充分利用这块平台。

（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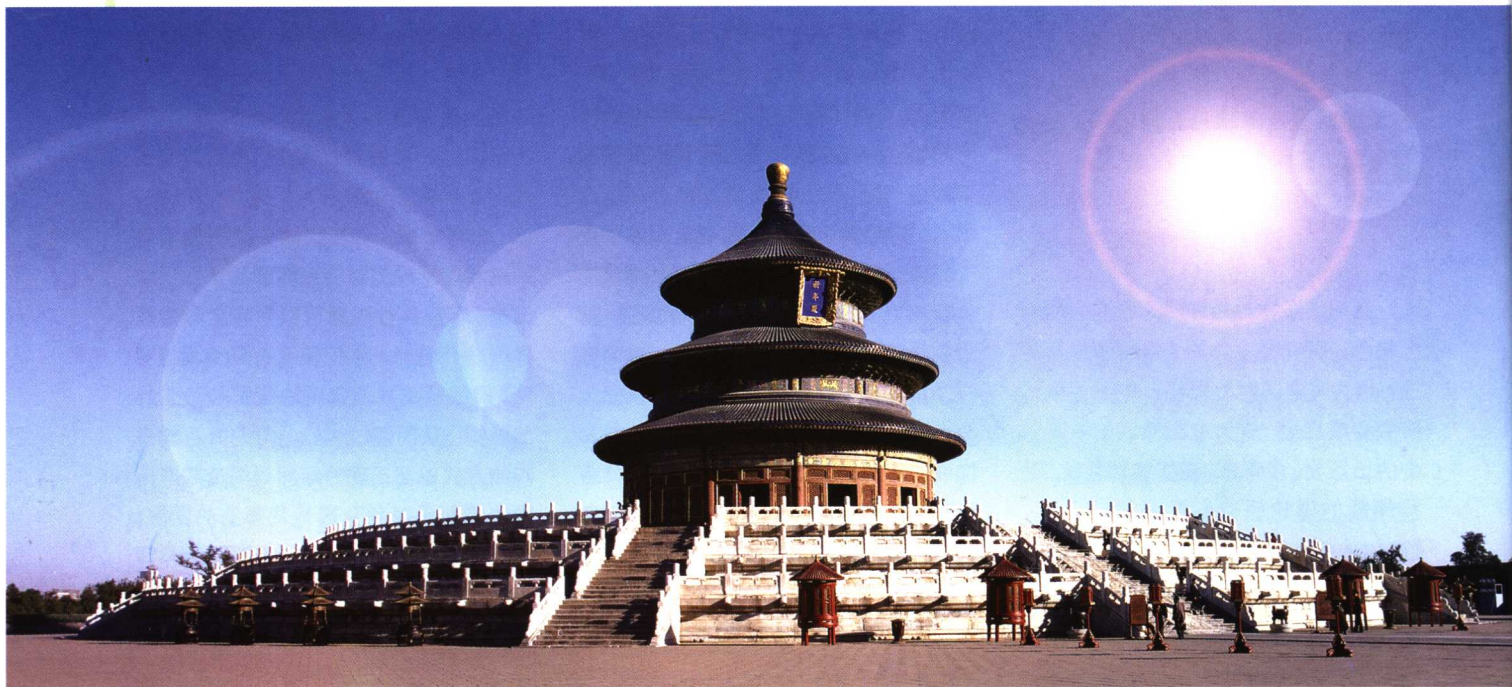
进行仲裁学术研究、组织全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实务以及仲裁理论研究是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章程规定的职能之一，据此，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自2004年4月26日成立后的当年8月，即编辑出版了《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仲裁法学研究文库》项下的第一本文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文集》，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文集》的“序”里，我们曾说，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设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仲裁法学研究文库》，旨在将所有的在研究会组织、协调或指导下进行的研

究以及取得的研究成果都作为本文库的系列作品或著作的一部分予以发表。我们还希望将本文库作为一个品牌，一个标识地“经营”下去。我们希望《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仲裁法学研究文库》将与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一样，“千秋万代”地延续下去，除非世上已无民商事争议。据此，我们认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每年都要或组织或编辑或帮助作者在《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仲裁法学研究文库》项下出版著作或发表作品。

2005年，研究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文集》项下进行的有关学术研究工作，主要做了以下三项：

1. 整理、编辑、初步研究和点评国务院法制办卢云华司长有关中国仲裁事业发展的战略、策略以及有关中国仲裁工作体制问题进行的规划和思考，并在此基础上，将出版我国第一部有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发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工作体制研究的专门著作：《中国仲裁十年发展之路》。本次会议已将样本提供给大家，请大家多提意见，希望以此首开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发展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工作体制研究之先河，为中国仲裁事业的二次创业奠定理论和实践基础。





2. 整理、编辑、初步研究和点评全国部分仲裁机构提供的部分仲裁案例,并将拟以《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仲裁法学研究文库》项下《中国仲裁案例选编文集》的名称出版。目前,我们已经收集并初步编辑了70多万字计150多个案例的初稿。在这里,我们非常感谢众多仲裁委员会的大力支持。我们还希望能够更进一步地得到更多仲裁委员会的支持与关注,我们还拟向全国仲裁委员会选拔愿意并具有一定编辑及文字工作能力的人员参加我们的编辑工作。”

3. 印制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宣传册。

2006年,我们总的打算是至少要出一本有关仲裁法学理论研究文集或有关仲裁实务的文集或案例集。比如:

(1) 组织全国仲裁机构或青年仲裁工作者就有关继续奋斗进行二次创业的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研究,内容可包括对卢云华司长所著《中国仲裁十年发展之路》中所提出的一些有关我国仲裁事业发展的战略决策以及一些基本的观点正确与否的深入研究,也可就某一仲裁委员会的实际发展为例,进行“案例教学”,以论证中国仲裁事业二次创业的理论及客观基础;还可就有关中国仲裁

工作体制的问题,比如,执行一条什么样的财务政策对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更为有利?此类研究成果拟定名以《论中国仲裁事业发展的二次创业》出版。

(2) 或者是就有关中国仲裁实践最突出的几个问题,比如对同一仲裁裁决,法院驳回撤销申请,但在执行程序

中却被裁定不予执行;或者是不予执行已被驳回,当事人又提起撤销之诉,甚至对于经双方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作成的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反悔又提起不予执行或撤销裁决之诉,法院甚至还明里暗里地支持这种做法的情况下,这种情况如何解决?有关重新仲裁的许多问题,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重新仲裁,重新仲裁是原仲裁庭还是新组成仲裁庭仲裁,重新仲裁是否仅为程序补救措施,对此,涉外仲裁案件与国内仲裁案件有什么不同?重新仲裁是否可以在实体问题上推翻原裁决,重新仲裁是否可以再撤销或不予执行等。

(三) 沟通

协调和沟通应该成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秘书局/处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应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要求,秘书局/处曾为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到重庆仲裁委员会的调研作了沟通和安排,应贸仲秘书局的要求,我们曾为贸仲到苏州仲裁委员会的开庭作了沟通和协调。我们希望在以后的工作中,为全国各仲裁机构相互之间、仲裁机构与法院之间、与地方政府之间等尽可能尽力地帮助协调、进行沟通。

(四) 咨询

咨询也是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一项基本职能。2005年,我们没有主动地向外开展咨询业务,但是经常有人就有些仲裁案件中的疑难问题提起咨询,我们都及时地向咨询人作出回答并写出书面咨询意见,目的就在于逐渐形成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咨询品牌。

2006年,我们拟从全国仲裁委员会中推选有关仲裁、商务、科技等方面的专家成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就中国仲裁事业发展中的问题、就有关中国仲裁工作体制的问题、就有关仲裁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就有关仲裁法学的理论问题等通过召开会议或者书面形式面向全国各仲裁委员会、各社会团体、各个会员等进行咨询,作出书面咨询意见,适当时,作出专家咨询意见简报。

二、关于研讨会议和仲裁培训

(一) 会议

2005年年初,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在北京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共同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修改稿,国内仲裁部分)举办研讨会之后,在北京承办了国务院法制办召开的全国仲裁工作区域协调发展会议以及有关仲裁法修改和起草中国仲裁协会章程草稿的讨论会议两次会议。年中,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派员参加了国务院法制办在扬州举行的全国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会,在沈阳召开了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工作会议。9月份,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参加了世界法律大会并与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民一庭一起共同负责并承办了其中“非诉讼解决争议方式(ADR):商事仲裁与调解”专题会议,当日参与本专题会议研讨者200多人,受到好评,也为部分仲裁

委员会派员参加会议提供了条件。12月初,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参加全国仲裁工作会议,并同时召开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大会/理事大会。由于公司法、证券法新修订,因此,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定于12月份上、中旬在海口、昆明召开公司法、证券法高级研修班。

2006年的研讨会议安排:拟从2006年开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要正式召开每年一次的年度会员大会暨仲裁法学术研讨会。每年一次的年度学术研讨会上收集的论文,将视情况选其优秀文章辑录成册编辑成书。此次年度学术研讨会将作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每年一次的重要工作来做。

2006年年会拟定的主题是“如何开创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新局面”,届时,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拟与《法制日报》联手共同举办这次年度研讨会议。我们希望参加这次研讨会议的不仅有仲裁机构的仲裁员、仲裁工作人员、学术界人士,我们更希望参加本次研讨会议的有经贸界人士、企业界人士、外商投资的工业园区人士、从事国际国内商事仲裁的律师界参加,力争为开创我国国际商事仲裁新局面的理论基础和理论推动工作。

为了进一步做好研究会的工作,从现在起,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工作班子增选了7位副秘书长,目前,整个秘书长工作班子共有13人,是一个非常好的小集体。据此,秘书处工作规范化应提上议事日程。

(二) 培训

培训是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一项基本职能。经过向全国仲裁委员会发文进行摸底调查和征求意见,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定于2005年12月中旬在北京召开第一届全国仲裁员培训班,届时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将聘请国内一流的专家学者为仲裁员培训班讲课。

为了进一步做好宣传、培训工作,

为全国各仲裁机构培养一大批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发展的专业人才,也为了给已经在仲裁工作岗位上工作多年的仲裁员、秘书工作人员、仲裁委员会的领导人员一次再次系统地学习的机会,以利于进一步将仲裁案件的审理工作做好,为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培养更多的仲裁专家,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将与有关学校联系,拟与有关学校合作举办法学硕士(仲裁专业方向)在职研究生课程班(二年),现初步定于2006年春季起招生。

仲裁员、秘书人员甚至仲裁工作人员的培训是一项功在仲裁事业的好事,如何做好这一工作,使得参加学习和培训的人员确实学有所获,“物”有所值甚至“物”超所值是我们必须认真思考的一件事。我们希望从第一届全国仲裁员培训班以及第一届与有关院校合作举办在职人员法学硕士(仲裁专业方向)研究生课程班的实践中总结经验,以利于以后的仲裁员培训以及研究生课程班的工作。

据此,2006年,我们拟举办两次全国仲裁员培训班,并且要解放思想,与某一仲裁委员会合作举办全国仲裁员培训,形成一工作模式,以使我们的仲裁培训工作更进一步地贴近实践、贴近需求,越办越好。

三、关于基础建设和组织机构工作

(一) 基础建设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秘书处处理日常事务,目前包括秘书长在内,有3名工作人员,人手较紧。活动经费包括出版《中国仲裁与司法》的费用在内,目前均由贸仲财务支出。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登记注册,所有的文件民政部已经上报国务院,正在审批之中。国务院审批完毕,登记注册均完成之后,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事

实上有两个归属,一方面为中国法学会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是主管部门,无须登记注册;另一方面,单独登记注册为全国性的仲裁法学研究会,主管部门为贸促会。

上述安排,只有一个目的,即是什么样的形式最适合、最能推动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发展,我们就采用什么样的形式,发展是硬道理,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只有发展,才能为全国的仲裁机构服务,为推动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服务,为国务院法制办提出的中国仲裁事业的二次创业服务。

在这里,有一点必须郑重指出:鉴于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是由全国30家仲裁机构以及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根据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需要共同发起成立的,其目的和宗旨非常明确,就是为了积极宣传、推动创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研究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制度,积极开展我国商事仲裁、涉外商事仲裁领域的学术活动,为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服务,为全国的仲裁机构服务;又鉴于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由全国的仲裁机构发起成立,与全国仲裁机构的发展息息相关,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再鉴于国务院法制办是由国务院确定的负责联系指导全国的仲裁工作,因此,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工作自然也同全国的仲裁机构一样,由国务院法制办负责、联系、指导工作。

(二) 组织机构——扩大理事、常务理事单位/人员

为了进一步开展研究会的工作,扩大研究会的影响,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拟在全国仲裁委员会内扩大理事、常务理事单位,扩大理事、常务理事人选,设立专业委员会。

目前,全国185家仲裁委员会都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理事单位。2004年,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成立。成立之初,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共有“创始会会员理事名单”65人。以下名单按姓氏笔